

楚雄师范学院文件

楚师字〔2018〕85号

关于印发《楚雄师范学院 2018 年招生 录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楚雄师范学院 2018 年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经 2018 年 7 月 3 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报 2018 年 7 月 4 日第 100 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楚雄师范学院 2018 年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和有关要求，深入推进高校招生考试改革和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实施，确保我校招生录取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安全、有序进行，根据《楚雄师范学院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楚师字〔2010〕60 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2 号)、《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网上录取工作的通知》(云招考院〔2018〕85 号)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选拔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思想到位是先导、技术到位是基础、管理到位是关键、服务到位是重点、监督到位是保障”的指导思想，建立规范有序、职责明确、任

务落实、服务优质、运转高效的招生录取工作运行机制与工作体制，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按照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努力完成 2018 年招生录取各项工作任务。

二、组织机构

根据教育部、云南省招生考试院 2018 年招生录取工作有关政策与规定的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 2018 年学校录取工作领导小组，2018 年的招生录取工作在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依法依规进行。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责任明确，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如下工作机构：现场指挥组、纪检监察工作组、录检工作组、联络组、后勤保卫及考生体检结论审核组、网络信息安全保障组，各组的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劲松、罗明东

副组长：李 勇、李正武、陈 颖

成 员：朱元富、覃邦金、徐庆生、彭 伟、李 飞

工作职责：负责 2018 年招生录取工作，对招生录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招生章程中未涉及的事宜进行决策。

（二）工作机构

1. 现场指挥组

组 长：李 勇、陈 颖

副组长：朱元富

成 员：李 飞、徐顺琼

工作职责：在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及协调。

2. 纪检监察工作组

组 长：李正武

副组长：覃邦金

成 员：洪 蕊

工作职责：对招生工作人员执行招生政策和遵守招生纪律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拟退档、预录取考生信息进行审核；依据相关规定对违纪工作人员进行处理；接待有关招生录取工作的来信、来访，受理考生及其家长的投诉工作。

3. 录检工作组

组 长：朱元富

副组长：李 飞

成 员：徐顺琼、王 娅、李 斌、宋有美、李伟卓，各学院选派的一名录取人员、两名勤工助学学生

工作职责：负责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按时完成考生信息处理，保障数据安全；收集、处理学院阅档意见，并报有关部

门审核确认；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处理招生录取数据；按时汇总、统计各批次各专业招生计划完成情况，并及时通报学校领导；完成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决策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4. 联络组

组 长：李 飞

副组长：徐顺琼

成 员：王 娅、李 斌、宋有美、李伟卓，两名勤工助学学生

工作职责：做好与各省（市、区）招生考试院的的协调、接洽及电函件往来工作；完成好领导小组、现场指挥组关于预录取、预退档以及计划调整的协调、报批等工作；做好考生及其家长的咨询与信息查询工作；根据录检工作组提供的录取信息及时打印录取通知书；负责与相关银行和邮局的业务联系，做好录取通知书、银行卡、新生入学须知等相关材料的装袋和邮寄。

5. 后勤保卫及考生体检结论审核组

组 长：彭 伟

副组长：吴兆海

成 员：2名保安人员、1名体检医生

工作职责：保障录取现场的水电畅通；对预录取考生和预

退档考生中有关体检问题进行审核，并向录检组提出意见与建议。

6. 计算机及网络信息安全保障组

组 长：徐庆生

副组长：田 林、江 风

成 员：向光军

工作职责：负责网络环境及软、硬件调试，确保网络的畅通与安全运行。

三、组织实施

根据云南省招生考试院《云南省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高校应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高校招生实行在校内采取计算机远程网上异地录取，高校录取新生要按照考试院所规定的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等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今年的招生录取工作安排如下：

（一）计算机、网络、招生录取管理系统的接入及安装调试与安全管理工作的

计算机及网络信息安全保障组要按照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的要求，在学校招办的协助与配合下，确保本校网上录取工作现

场直接接入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并使用 CERNET 分配的真实 IP 地址完成网上录取工作,确保招生录取管理系统运行正常及各系统功能的全面实现。在招生录取期间,要加强对病毒和网络攻击的监测与防范,做好网络安全和网络畅通的保障工作,做好《招生信息服务系统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确保网上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 设立网上录取工作现场

在学校招生办公室、国有资产与信息管理处分别设立网上录取工作现场。学校招生办公室录取现场主要开展前期省外各本科提前批次的录取工作;国有资产与信息管理处录取现场主要开展省内各批次的录取及省外在此期间的录取工作。

(三) 录取原则及时间安排

根据云南省招生考试院 2018 年招生录取工作的安排,我校招生录取工作的录取原则及时间安排如下:

1. 录取原则。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根据投档批次及考分排序,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依照考生所填报专业志愿顺序确定专业。若考生所填报志愿都未能满足,对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调剂到考生所报考的相近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作预退档处理。在同一批次投档成绩和专业志愿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相关科目成绩

较高的考生（文史类专业按语文、数学、文科综合，理工类专业按数学、语文、理科综合）。艺术类考生的录取，除书法学专业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录取外，其它专业在文化成绩、专业成绩均达到本省（市、区）本科最低控制线后，按照文化成绩与专业成绩之和排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体育类考生录取，在文化成绩达到本省体育本科最低控制线后，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体育专业合格考生。若考生专业成绩相同，优先录取文化成绩较高者。

2. 录取时间安排，地方免费师范生提前批录取时间：7月5日；省内一本文史理工录取时间：7月18日至25日；省内文史理工二本及预科录取时间：7月29日至8月9日；省内二本艺术类、体育专业录取时间：7月21日至7月29日；省外各批次录取时间：7月1日至8月10日（具体时间以各省（市、区）招生考试院安排的时间为准）。

（四）招生录取工作人员的选派及管理工作

各学院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学校招办的通知要求，选派1名当年无子女、弟妹等直系亲属参加高考、工作认真负责、熟悉招生政策及业务、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的人员参加2018年招生录取工作。学校招办要组织上述人员开展招生政策、法规、工作纪律、录取操作流程及相关录取业务的学习培训，经

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招生录取工作。

（五）录取流程

（见附件：楚雄师范学院 2018 年录取工作流程）

四、工作要求

（一）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

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的通知》（教学〔2011〕9号）要求，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做到“十公开”，确保考生在招生录取的各阶段及时地了解有关录取政策、信息查询以及申诉的渠道和办法。要严肃招生纪律，严格招生计划管理，不得“点招”，确保招生录取工作规范有序、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信息管理，确保网上录取工作安全运行

要高度重视招生信息安全，强化对关键岗位的监督，加强网上录取设施和条件的保障，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招生信息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学厅〔2008〕5号）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招生信息安全，做好录取期间各环节准备工作，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处理工作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网

上录取系统、招生数据库和信息发布平台的安全。要认真做好录取系统和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安全防护工作，基础数据的校验、核对工作。

（三）加强检查监督，严肃查处招生违规行为

要按照《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云教监〔2015〕1号）以及《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规范高校“三重一大”事件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八个制度的通知》（云高工〔2013〕31号）中的《关于加强高校招生录取廉政风险防控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文件要求，落实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23条禁令”“30个不得”等纪律要求，对违反招生工作规定的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并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惩。

（四）优化服务质量，提高广大考生对我校招生工作的满意度

要根据省招生考试院的要求，在各批次录取结束后，通过校园网及时发布录取信息，并为考生查询提供便利。要做好招生录取期间的咨询服务工作，对考生和家长反映的问题要做到耐心解释、及时调查、积极沟通、快速反馈，切实维护好考生

正当权益。要在省招生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寄发录取通知书，并使用邮政特快专递邮件方式寄送，按要求做好入学须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简介、《公民兵役证》或兵役登记等相关宣传资料的一并寄送工作。

（五）做好考生入学资格审验和报到核查工作

学校招办要积极会同各学院及有关部门，优化新生入学报到的流程设置，努力提高工作质量与效益。对新生报到所需提交的录取通知书、第二代身份证、户口迁移证、《公民兵役证》或兵役登记相关证明等材料，必须与省招生考试院传送的电子档案和寄送的录取考生名册、纸质档案进行仔细核对无误且符合云南省教育厅《中国人民解放军云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印发在校学生兵役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教体〔2015〕11号）要求的方能报到注册，对企图冒名顶替入学的新生，一经查出，取消其入学资格。学生入学报到工作结束后，各学院要对已报到学生人数进行清查，确保学生人数、个人信息与省招生考试院传送的电子档案一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对未报到的新生进行逐一落实，弄清楚未报到原因，形成工作记录和台账上报学校招办，学校招办汇总审查后统一上报到相关省（市）招生考试院。

五、招生录取工作人员酬金发放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楚雄师范学院 2018 年录取工作流程

抄 报：学校党政领导（各一）

存 档：（二）

楚雄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0 日印发

校对：徐顺琼

（共印 11 份）

附件：

楚雄师范学院 2018 年录取工作流程

